

附件 2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团结、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完成本街道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6.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协调教育、卫生、环保等工作。

7. 负责辖区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工商联和对台工作。

8. 维护社区平安，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9. 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10. 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11.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12.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3.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14.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15. 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16. 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总体工作主要包括：

（1）聚焦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大力推进城市基层党建，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

（2）聚焦城市空间拓展。加快推进街道空间拓展工作，加快科技片区地块发展，为街道未来发展释放空间；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引进高端技术产业、未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坚持以大项目推动大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持续提升城区品质。继续加强道路建设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道路通行环境，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维护修复，深入推动城中村综合整治项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治水提质工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聚焦社会平安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严守“三个底线”。不断夯实安全基础、继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综治信访维稳平台以及

调解室作用，加快法治建设进程。

（5）聚焦民生短板。高标准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和社区民生微实事，解决老百姓关注的、期盼的、急需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认真做好双拥、就业、救助、养老、残疾人等各项工作，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2. 重点工作任务

2018 年度区委区政府、区人大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包括区重点工作项目、区民生实事项目共 35 项，其中区重点工作项目 9 项，区民生实事项目 26 项。

（三）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合规

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度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和《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补充通知》的要求，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有序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明确任务目标，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规范编制，合理细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设计绩效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完全符合财政部门在 2018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严格按照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要求，对预算科目进行严格分类和控制，严禁项目跨类列支，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等方面的预

算支出。

2.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

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按照区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按要求将“四害消杀”项目和“清扫保洁”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四害消杀”项目和“清扫保洁”项目完全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主要履职紧密相关，项目的概况及立项依据充分，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三方面完整设定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指标值细化可量化、符合街道市政管理主要职责的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实际工作涉及的具体数量和质量。

（四）2018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健，建立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有效，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1）预算执行平稳有序。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9,841.22万元，2018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2,324.3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47,516.8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

算数 2,801.29 万元，结转结余率 1.9%。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总体平稳，主要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财务管理执行合法合规。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各项财务收支行为符合财务管理各项规定，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以年度政府采购申报目标为基础，严格遵照政府采购制度及规定对货物、工程及服务类采购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纳入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3）按规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以前年度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保质保量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2018 年度也将一如既往的按规定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2. 项目管理明晰规范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福城街道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同时由审计部门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

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3. 资产管理规范科学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各部门设立了资产主要责任人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95%以上。2018 年度街道办未发生资产有偿使用、资产处置等事宜。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编制人数 17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0 人，事业编制人数 75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实有人数 160 人，其中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98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62 人，离退休 8 人。街道办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日趋完善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2018年度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如下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年度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主要履职目标包括：

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高政治站位，以点带面层层深化，推动政治素养全面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多维度开展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稳固提升。
2. 拓宽城市发展维度。加强重点区域的空间发展，引入优质企业，促进发展质效显著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3. 加强城市品质提升。加强市政基础建设，全力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4. 加强社会稳控建设。夯实基层基础，立体构筑安全网络，做好综治维稳工作，促进社会平安指数稳步提升。
5. 发展和改善民生。坚持惠民导向，强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工程，增加公共文化发展，促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围绕2018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街道办在基层党建引领、党风廉政建设、社区治理体制改革、城市发展维度、市容环境管理、发展和改善民生、社会稳控建设等主要履职目标方面采取了人力投入、财力保障、项目实施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的多项措施，以

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1. 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利用微课堂、专题论坛、周末大讲堂、“党代表进社区”等活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持续掀起学习热潮。认真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大党风廉政宣教力度。

2. 拓宽城市发展空间维度。完成片区规划用地整合任务，集中存量土地资源，释放可建设用地，规划未来重点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目标为龙华区新的经济活力增长极。全年百分之百完成征地拆迁项目；土地入库任务完成率 137%。开展领导挂点服务企业，有效解决企业重难点问题；督促工业园区签订取消用电“中间层”承诺书，尽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引入优质企业，优化营商环境。

3. 加强城市品质提升建设。全年投入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33 个，连接一批重点交通项目，突破一批历史遗留建设项目。实施市容环境提升类项目，开展综合城中村治理工作。完成治水提质工程海绵城市建设任务；有序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完成小区正本清源改造，铺设完成辖区污水管网。

4. 加强社会稳控建设。建立街道安委会、消安委“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双主任制，通过街道、社区及股份合作公司联动各园区企业及三小场所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建立小型消防站，成立义务消防队伍，完成辖区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安装工作。启动网格安全夜查夜巡工作，积极开展“雷霆”

“猎虎”“交安 18”“禁摩限电”等行动；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处化解社会各类纠纷及信访案件，加强社会综治维稳工作，建设平安福城。

5. 发展和稳定民生福祉。高标准实施建设晾晒场、口袋公园，照明工程等一批民生微实项目，扎实推进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以群众“点菜”方式，完成公益放映、演出培训、文化讲堂等活动，发放各类民生保障补贴，举办公益招聘会。对口帮扶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和广西凤山县凤城镇、乔音乡，支持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产业的发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18 年度在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全体凝心聚力，奋斗攻坚，深入贯彻落实了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区一届三次党代会精神，按时保质完成了区全部重点工作任务，在龙华区 2018 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中获得满分。具体履职绩效分析如下：

1. 政治素养全面提升。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龙华当尖兵机关走在前”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街道党工委的核心作用，社区党建标准化达标率 100%，党组织覆盖面不断扩大。党建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真正把基层党建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2. 城市发展质效提升。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本

着发展企业活力的理念，新增百亿级企业泰衡诺，与裕展精密、富泰华等三家百亿级企业产值占街道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6.5%，龙头企业带动效应明显。征地拆迁项目完成率、土地整备入库总量、房屋征收总量、建筑物补偿率、房屋拆除总量完成率均居全区第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入拓展企业服务内涵与层次，持续推进部分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提升企业法治服务水平。

3. 市容环境品质提升。按照“城市质量年”要求，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大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打造一批城市亮点，实施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市容环境提升类项目，试点开展非机动车道设置，建设公益停车场，开展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大力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4. 社会平安指数提升。2018年度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辖区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三项指标分别同比下降36%、34%、34%，呈现“三下降”趋势。全区首创消防入户“七个一”工程。全年交通亡人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57%、66.6%。积极开展“雷霆”“猎虎”“交安18”“禁摩限电”等行动，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构建以“街道+派出所”为双核中枢，“社区+警区”为两翼驱动的“双核两翼”反诈骗工作机制。率先实行房屋租赁业务网上全流程办理，居住登记自主申报率达96.99%，继续位居全区榜首，网格实有事件采集率、处置率居全区第一。

5. 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高

质量完成区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完成率达 100%。在全区率先高质量完成食品安全检测“一街一车一室”项目，建立龙华区首个多媒体食品安全科普基地。成功举办 2018 年第二届深圳无界音乐艺术节，积极推动区级体育公园和章阁、福安雅苑社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社会就业，户籍困难人员就业率达到 100%，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积极推进老年人事业，在爱心午餐全覆盖、联动项目全覆盖、智慧养老全覆盖以及以“民建公助”模式创新建设“长者服务中心”等方面实现“四个全区第一”。对口帮扶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完成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贫困率由 13.4%降低至 3.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规范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评价做到明确目标，稳步推进。年度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月编制支出计划，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努力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过程覆盖到所有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两个全覆盖”。

2. 积极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编制有机结合。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部门预算编制，同时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掌握实时进度、调慢补快，加快资金审

核及拨付速度，全面保障中心工作，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特别是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中长期绩效运行监控，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按半年度上报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强化重点绩效项目的内部控制，优化预算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益性。

3.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街道办按时向社会公开了《2018 年度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控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主要存在如下问题：街道办目前尚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工作主要依据区财政局规定执行相应工作，缺乏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项目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2.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改进措施如下：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建立包括总则、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编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附则等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支出序时进度，

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明确预算绩效工作职责与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监控与评价工作，提高街道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街道办绩效管理水平。

2. 强化预算统筹管理。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会议，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1.82 分。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3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项目管理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1. 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的，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 3 分； 2. 90%>比率≥75%的，得 2 分； 3. 75%>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3
		人	2	财政供养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比率>100%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人员管理		人员控制率		人员)的比率。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5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 1 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1.82